**崇文國小109學年度上學期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適用新課綱年級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( )年級( )班 | 學生姓名 |  |
| 選習語文類別 | ( )**閩南語** | **客家語**（ ）四縣腔（ ）南四縣腔（ ）海陸腔（ ）大埔腔（ ）饒平腔（ ）詔安腔 | **原住民語**（ ）A初鹿卑南語 （ ）A知本卑南語 （ ）H賽夏語（ ）A南王卑南語 （ ）A建和卑南語 （ ）G南勢阿美語（ ）B郡群布農語 （ ）B卓群布農語 （ ）I雅美語（ ）B卡群布農語 （ ）B丹群布農語 （ ）J邵語 （ ）K噶嗎蘭語 （ ）G秀姑巒阿美語 （ ）N拉阿魯哇語（ ）Q太魯閣語 （ ）M卡那卡那富語 （ ）O萬山魯凱語（ ）B巒群布農語 （ ）C南排灣語 （ ）O茂林魯凱語（ ）C東排灣語 （ ）C北排灣語 （ ）O大武魯凱語（ ）C中排灣語 （ ）D霧臺魯凱語 （ ）P撒奇萊雅語（ ）D東魯凱語 （ ）E賽考利克泰雅語（ ）L鄒語（ ）E澤敖利泰雅語 （ ）E汶水泰雅語 （ ）G馬蘭阿美語（ ）E萬大泰雅語 （ ）E四季泰雅語 （ ）F都達語（ ）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（ ）O多納魯凱語 （ ）G恆春阿美語（ ）F德固達雅語 （ ）G海岸阿美語 （ ）F德路固 | **新住民語**（ ）越南語（ ）印尼語（ ）泰語（ ）柬埔寨語（ ）緬甸語（ ）馬來語（ ）菲律賓語 |
| 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 | ( )能聽 ( )能聽、說 ( )能聽、說、讀 ( )完全不會 |
| 家長使用的母語 | 父： 母： |

說明：

1.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自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應就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。
2. 本表適用109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學生選修調查使用。
3. 本表係提供109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
4.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學校得依地區特性（如連江縣）及學校資源，開設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。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來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」
5. 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6. 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 月 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

家長簽章：